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名称：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 目 名 称：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建 设 单 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法 人：班亮德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

电 话：13176086188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方案	18
7.1 废气监测	18
7.2 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废气	29
11.2 废水	29
11.3 噪声	29
11.4 固废	30
11.5 结论	3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库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报告	
附件 4 企业法人信息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投资 60 万元建设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760m²，建筑面积 530m²，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8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关于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投产。

2023 年 11 月，受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委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4.0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1 版本）（2021.04.1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 (10)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2018 年 1 月 23 日实施）；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2)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地理坐标：117 度 39 分 43.071 秒，35 度 31 分 57.475 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区。最近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占地面积 760m²，利用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用于生产和原料、产品的暂存。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别划分。

（2）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厂区东侧设置 1 个出入口，为工作人员及货物总出入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设备运转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距居民点最近的为大三阳一村，距离为 2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产品：元宝纸。
- 2、实际产能：200 吨。
- 3、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 4、实际投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5、项目员工：6 人。
- 6、年工作天数：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运行 2400 小时）。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30m ² 。设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设综合覆膜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具有年产 200 吨元宝纸生产能力。	同环评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合理调整，不影响产能。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原料暂存区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同环评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山东平邑县保太镇供水系统，年用水量 62m ³ 。	同环评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调配用水于烘干段全部蒸发。年用水量 62m ³ 。	同环评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平邑县保太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同环评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无变更
		于危废暂存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	本项目在实际

	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合理调整，不影响产能。
	于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DA001)。	同环评	无变更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烘干、冷却 VOCs 及配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调配用水于烘干段全部蒸发。	同环评	无变更
噪声	减振垫、隔声、消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同环评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建设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综合覆膜机(包含元宝机、涂布机)	2	2	无变更
2	分切机	2	2	无变更
3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元宝底纸	t/a	180	180	无变更

2	铝镀膜	t/a	30	30	无变更
3	色粉	t/a	2	2	无变更
4	水性树脂	t/a	2	2	无变更
5	泡花碱	t/a	2	2	无变更
6	润滑油	t/a	0.1	0.1	无变更
7	电	万 kW·h/a	10	10	无变更
8	水	m ³ /a	62	62	无变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源

1、 给水系统

(1)水源：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系统。

(2)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用水量 6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配料用水全部蒸发。

3.4.2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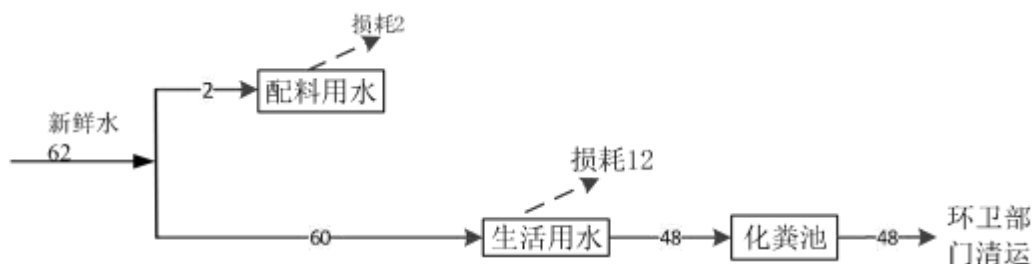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为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元宝纸，使用原料主要为元宝底纸、铝镀膜、色粉、水性树脂、泡花碱。经复合、上色、烘干、收卷、分切后得到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复合

项目外购的元宝底纸和铝镀膜经综合覆膜机的上料段进行上料，元宝底纸在上，铝镀膜在下，泡花碱置于综合覆膜机下方置液槽内，铝镀膜经置液槽浸泡花碱后，与元宝底纸经综合覆膜机覆膜段挤压复合，复合剂为泡花碱，挤压复合。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

(2) 上色

人工将水性树脂、色粉与水按 1:1:1 比例调配成上色剂，置于覆膜机底部上色槽，上色槽位于生产设备底部，且连接烘干段，可确保上色过程中漏撒色料落于上色槽内，上色后覆膜后的底纸经辊道浸入上色槽上色，上色后的元宝纸从上色槽进入烘干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配料粉尘 G1。

(3) 烘干

上色后的元宝纸经辊道进入烘干平台，加热烘干，加热温度 80℃，加热时间 50 秒，采用电磁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3。

(4) 冷却

烘干后的元宝纸于烘干段尾端冷却，物料冷却为自然冷却，得到元宝纸半成品。

产污环节：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5) 收卷、分切

冷却后的元宝纸经综合覆膜机尾部收卷，半成品进入分切机，分切机于常温下运作，无加热，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分切。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下脚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4。

(6) 成品暂存

分切后的产品进入成品暂存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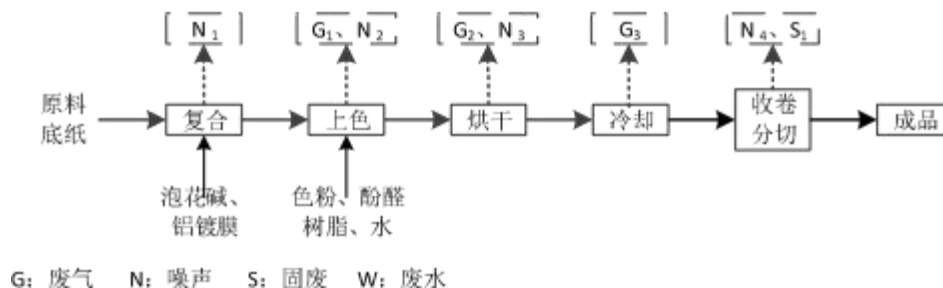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3.2-1、3.2-2、3.3-1 等，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企业发生了变动。

表 3.6-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合理调整，不影响产能。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固废	于危废暂存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于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冷却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4。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0.012t、16t，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静电除油废油、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分别为 0.12t、0.012t、0.12t、0.012t、0.3t、1.8t、0.06t、0.2t、10t，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	0.012	0.012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不合格品	固	15.984	16	
	生活垃圾	固	1.5	1.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	0.1	0.1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润滑油废包装	固	0.0025	0.0025	
	废荧光灯管	液	0.064	0.064	
	废光触媒棉	固	0.041	0.041	
	废活性炭	液	0.012	0.0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生产设备内润滑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为设备维护产生，产生量很小，主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原料区中原料尽量减少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液态原料区设置 1m 高的围堰，并设置收集桶，围堰内做好防渗处理。

②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用桶装（密封袋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表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

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

③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④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⑤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2.2 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孔，以保证日常例行监测的顺利进行。

4.2.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但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测。

4.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悬挂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2.5 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6.6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治理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	项目的污染 治理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 使用。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降噪治理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室)	2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 月 18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760m ² ，建筑面积 530m ² ，主要建设 2 条元宝纸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使用电加热。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760m ² ，建筑面积 530m ² ，主要建设 2 条元宝纸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使用电加热。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已落实
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及厂区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后，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厂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臭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冷却废气。 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60mg/m ³ 、1.36mg/m ³ 、16(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最大值为	已落实

<p>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标准。</p>	<p>2.17mg/m³, 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已落实</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0.012t、16t,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静电除油废油、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分别为 0.12t、0.012t、0.12t、0.012t、0.3t、1.8t、0.06t、0.2t、10t,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已经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冷却排气筒	15	VOCs	DB37/2801.6-2018	60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B 14554-93	2000	/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厂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VOCs	DB37/2801.6-2018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B 14554-93	20
厂区内 VOCs	GB 37822-2019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方案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1)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方式
1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	2023-11-24~2023-11-25	VOCs、臭气浓度	每天测试 3 次，检测 2 天	连续

7.1.2 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VOC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3	厂区内	VOCs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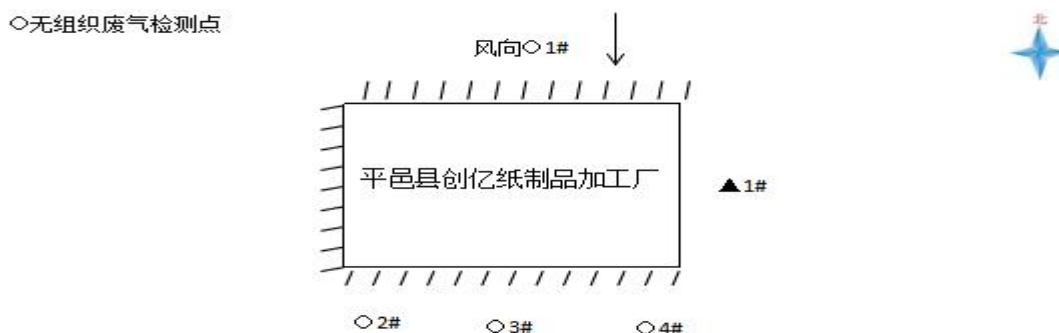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_{Aeq})	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西，厂界北和厂界南临厂，不做检测。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监测。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60
大气压力计	DYM3-03	LTJC-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TJC-058、LTJC-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74、LTJC-075 LTJC-076、LTJC-077
真空采样箱	/	LTJC-110、LTJC-111、LTJC-065 LTJC-088
气相色谱仪	G5	LTJC-0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LTJC-00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企业生产装置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负荷 (t/d)	设计负荷 (t/d)	负荷比(%)
元宝纸	2023-11-24	0.533	0.6667	80
	2023-11-25	0.533	0.6667	80

由上表可知，各生产装置（设施）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稳定在 75%以上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4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进口	VOCs (mg/m ³)	1817	11.0	12.5	0.020
			1815	13.6		0.025
			1814	12.9		0.0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17	1513		
			1815	1122		
			1814	1737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出口	VOCs (mg/m ³)	2097	3.15	2.61	0.0066
			2095	2.39		0.0050
			2092	2.30		0.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97	549		
			2095	724		
			2092	630		
2023-11-25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进口	VOCs (mg/m ³)	1688	12.8	13.0	0.022
			1692	11.7		0.020
			1709	14.4		0.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88	1737		
			1692	1737		
			1709	1513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出口	VOCs (mg/m ³)	2016	3.45	3.25	0.0070
			2001	3.23		0.0065
			1990	3.07		0.0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6	724		
			2001	630		
			1990	630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9.2-2 工况及参数信息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 设施	高度 H(m)	烟温 (°C)		内径 d(m)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3-11-24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18	16	0.30	0.30
2023-11-25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17	15	0.30	0.30

备注：2023-11-24、2023-11-25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80%。

本项目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量最大为 503.28 万 m³/a，外排废气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5mg/m³、724（无量纲），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0kg/h，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4	VOCs (mg/m ³)	第一次	1	0.10	0.54	1.00	1.34
			2	0.13	0.52	0.98	1.18
			3	0.12	0.62	1.01	1.32
			4	0.11	0.62	0.97	1.18
			平均值	0.12	0.58	0.99	1.26
		第二次	1	0.08	0.90	1.10	1.43
			2	0.09	0.71	1.04	1.30
			3	0.09	0.76	0.96	1.29
			4	0.09	0.65	1.01	1.28
			平均值	0.09	0.76	1.03	1.32
		第三次	1	0.07	0.76	0.89	1.46
			2	0.07	0.91	0.97	1.37
			3	0.08	0.96	0.96	1.23
			4	0.07	0.82	0.89	1.39
			平均值	0.07	0.86	0.93	1.36
2023-11-25	VOCs (mg/m ³)	第一次	1	0.08	0.46	1.07	1.27
			2	0.08	0.60	1.14	1.35

			3	0.10	0.58	1.08	1.30		
			4	0.09	0.51	1.13	1.26		
			平均值	0.09	0.54	1.10	1.30		
		第二次	1	0.15	0.68	1.12	1.37		
			2	0.13	0.83	1.13	1.44		
			3	0.11	0.75	1.29	1.33		
			4	0.12	0.73	1.13	1.27		
			平均值	0.13	0.75	1.17	1.35		
		第三次	1	0.15	0.84	0.96	1.15		
			2	0.11	1.01	1.01	1.39		
			3	0.13	0.88	1.04	1.38		
			4	0.13	0.86	1.14	1.32		
			平均值	0.13	0.90	1.04	1.31		
		2023-1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	<10	12	14	11
					2	<10	11	13	11
3	<10				<10	11	<10		
4	<10				13	13	12		
最大值	<10				13	14	12		
第二次	1			<10	13	15	12		
	2			<10	12	12	<10		
	3			<10	11	14	13		
	4			<10	12	11	<10		
	最大值			<10	13	15	13		
第三次	1			<10	<10	13	<10		
	2			<10	12	14	12		
	3			<10	12	12	11		
	4			<10	<10	13	11		
	最大值			<10	12	14	12		
2023-1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	<10	13	16	<10		
			2	<10	12	11	13		

			3	<10	11	14	11	
			4	<10	<10	13	<10	
			最大值	<10	13	16	13	
		第二次	1	<10	11	14	12	
			2	<10	12	13	14	
			3	<10	<10	15	13	
			4	<10	12	15	11	
			最大值	<10	12	15	14	
		第三次	1	<10	12	15	11	
			2	<10	13	14	<10	
			3	<10	11	12	12	
			4	<10	11	13	12	
			最大值	<10	13	15	12	
		2023-11-2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60	462	538	402
				第二次	215	560	482	377
第三次	238			516	493	457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8	449	557	479		
		第二次	203	515	410	452		
		第三次	260	385	545	432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24	VOCs (mg/m^3)	1.74	2.04	2.10
		1.77	2.13	2.35
		1.74	2.05	2.14
		1.81	2.00	2.08
	平均值 (mg/m^3)	1.76	2.06	2.17
2023-11-25	VOCs (mg/m^3)	1.87	1.60	2.12
		1.85	1.62	2.31
		1.89	1.89	2.11

		1.85	1.85	2.32
	平均值 (mg/m ³)	1.68	1.74	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3-11-24	第一次	4	101.2	N	1.8	0/4
	第二次	4	101.2	N	2.0	0/3
	第三次	5	101.1	N	2.0	1/3
2023-11-25	第一次	2	101.7	N	1.9	1/3
	第二次	3	101.6	N	2.1	0/3
	第三次	4	101.6	N	1.7	0/4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60mg/m³、1.36mg/m³、16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最大值为 2.17mg/m³,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1-24	厂界东	54.6	46.6
2023-11-25	厂界东	54.4	46.0

备注:
1、2023-11-15 检测期间昼晴,北风,1.6m/s;夜晴,北风,1.8m/s;2023-11-16 检测期间昼晴,北风,1.8m/s;夜晴,北风,2.0m/s。
厂界西,厂界北和厂界南临厂,不做检测。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9.2-7。

表 9.2-7 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	11-24	VOCs	1815	12.5	2095	2.61	75.9
	11-25		1696	13.0	2002	3.25	70.5

根据表 9.2-7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间分别为 75.9 %、70.5 %。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具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量最大为 503.28 万 m^3/a ，外排废气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5\text{mg}/\text{m}^3$ 、724（无量纲），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0\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60\text{mg}/\text{m}^3$ 、 $1.36\text{mg}/\text{m}^3$ 、16（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最大值为 $2.17\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1.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4.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1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0.012t、16t，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静电除油废油、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分别为 0.12t、0.012t、0.12t、0.012t、0.3t、1.8t、0.06t、0.2t、10t，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1.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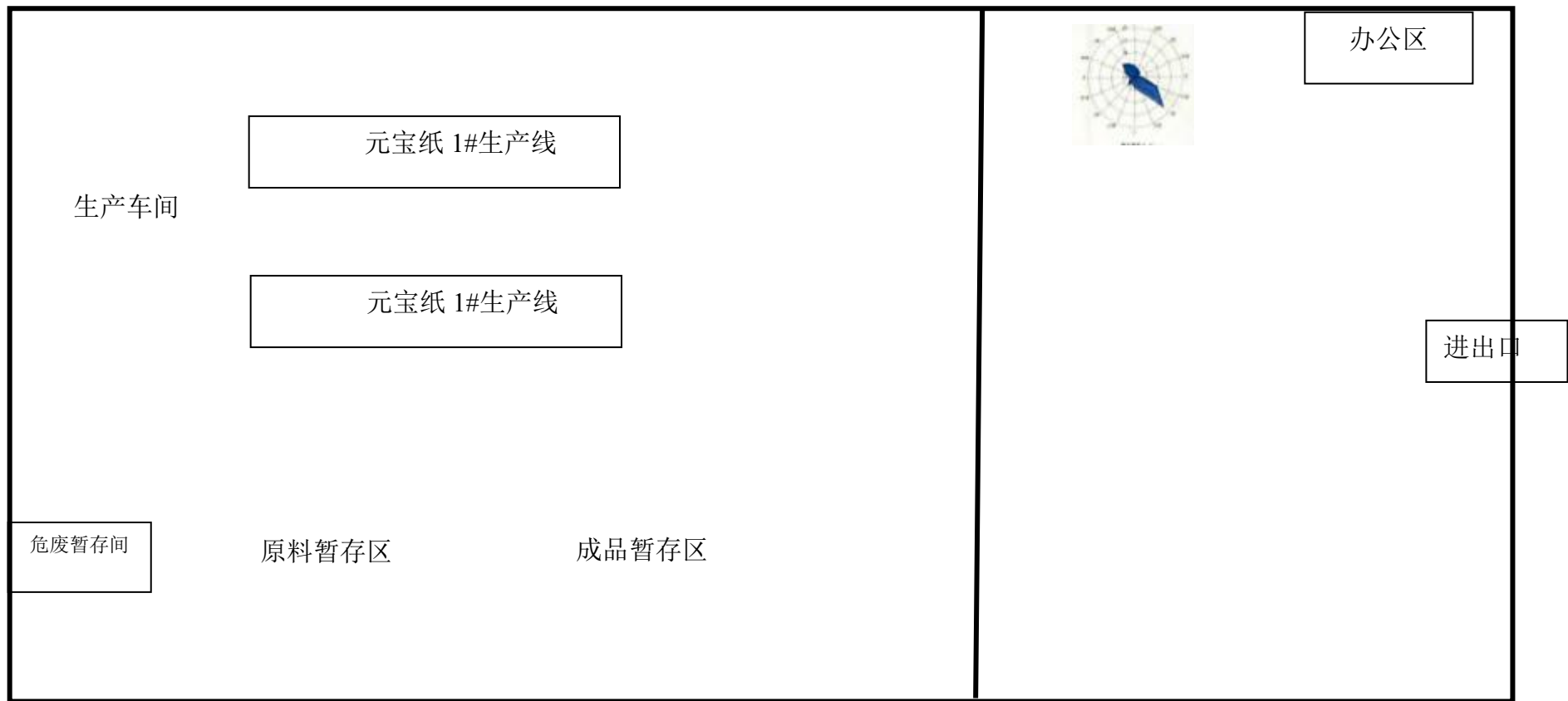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03.28		503.28						+503.2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	0.001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45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库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平邑县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3] 4 号

关于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760m²，建筑面积 530m²；主要建设 2 条元宝纸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使用电加热。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吨元宝纸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8-371326-04-01-21945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评估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

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1）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及厂区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后，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标准。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

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5t/a，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氨氮 0.1 吨)，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3 委托检测报告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31122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监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3112205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验收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5563237758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		
联系人	班亮德	联系电话	1317608618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24~2023-11-25
检测人员	黄新民、田鹏、李芳、孙克楠、张佳鑫、郭修艳、胡晓倩、周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臭气浓度	3次/点位，共检测2天
	烘干、冷却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厂界	臭气浓度、VOCs、总悬浮颗粒物	3次/点位，共检测2天
噪声	厂界	噪声	2次/点位，共检测2天
采样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60
大气压力计	DYM3-03	LTJC-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1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TJC-058、LTJC-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74、LTJC-075 LTJC-076、LTJC-077
真空采样箱	/	LTJC-110、LTJC-111、LTJC-065 LTJC-088
气相色谱仪	G5	LTJC-0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LTJC-007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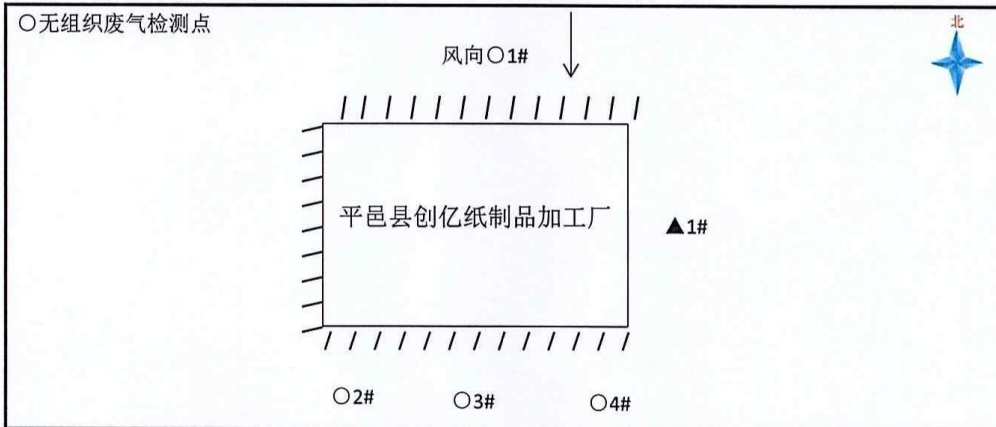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滤膜×24 个	固态、保存完好
特氟龙采气袋×136 个、无臭袋×108 个	气态、保存完好

5.2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3-11-24	第一次	4	101.2	N	1.8	0/4
	第二次	4	101.2	N	2.0	0/3
	第三次	5	101.1	N	2.0	1/3
2023-11-25	第一次	2	101.7	N	1.9	1/3
	第二次	3	101.6	N	2.1	0/3
	第三次	4	101.6	N	1.7	0/4

附：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11-24、2023-11-25）



5.3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1-24	厂界东	54.6	46.6
2023-11-25	厂界东	54.4	46.0

备注：

1、2023-11-15 检测期间昼晴，北风，1.6m/s；夜晴，北风，1.8m/s；2023-11-16 检测期间昼晴，北风，1.8m/s；夜晴，北风，2.0m/s。

2、厂界西，厂界北和厂界南临厂，不做检测。

3、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4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60	462	538	402
		第二次	215	560	482	377
		第三次	238	516	493	457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8	449	557	479
		第二次	203	515	410	452
		第三次	260	385	545	432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4	VOCs (mg/m^3)	第一次	1	0.10	0.54	1.00	1.34
			2	0.13	0.52	0.98	1.18
			3	0.12	0.62	1.01	1.32
			4	0.11	0.62	0.97	1.18
			平均值	0.12	0.58	0.99	1.26
		第二次	1	0.08	0.90	1.10	1.43
			2	0.09	0.71	1.04	1.30
			3	0.09	0.76	0.96	1.29
			4	0.09	0.65	1.01	1.28
			平均值	0.09	0.76	1.03	1.32
		第三次	1	0.07	0.76	0.89	1.46
			2	0.07	0.91	0.97	1.37
			3	0.08	0.96	0.96	1.23
			4	0.07	0.82	0.89	1.39
			平均值	0.07	0.86	0.93	1.36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5	VOCs (mg/m ³)	第一次	1	0.08	0.46	1.07	1.27
			2	0.08	0.60	1.14	1.35
			3	0.10	0.58	1.08	1.30
			4	0.09	0.51	1.13	1.26
			平均值	0.09	0.54	1.10	1.30
		第二次	1	0.15	0.68	1.12	1.37
			2	0.13	0.83	1.13	1.44
			3	0.11	0.75	1.29	1.33
			4	0.12	0.73	1.13	1.27
			平均值	0.13	0.75	1.17	1.35
		第三次	1	0.15	0.84	0.96	1.15
			2	0.11	1.01	1.01	1.39
			3	0.13	0.88	1.04	1.38
			4	0.13	0.86	1.14	1.32
			平均值	0.13	0.90	1.04	1.31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	<10	12	14	11
			2	<10	11	13	11
			3	<10	<10	11	<10
			4	<10	13	13	12
			最大值	<10	13	14	12
		第二次	1	<10	13	15	12
			2	<10	12	12	<10
			3	<10	11	14	13
			4	<10	12	11	<10
			最大值	<10	13	15	13
		第三次	1	<10	<10	13	<10
			2	<10	12	14	12
			3	<10	12	12	11
			4	<10	<10	13	11
			最大值	<10	12	14	12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	<10	13	16	<10
			2	<10	12	11	13
			3	<10	11	14	11
			4	<10	<10	13	<10
			最大值	<10	13	16	13
		第二次	1	<10	11	14	12
			2	<10	12	13	14
			3	<10	<10	15	13
			4	<10	12	15	11
			最大值	<10	12	15	14
		第三次	1	<10	12	15	11
			2	<10	13	14	<10
			3	<10	11	12	12
			4	<10	11	13	12
			最大值	<10	13	15	12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5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24	VOCs (mg/m³)	1.74	2.04	2.10
		1.77	2.13	2.35
		1.74	2.05	2.14
		1.81	2.00	2.08
	平均值 (mg/m³)	1.76	2.06	2.17
2023-11-25	VOCs (mg/m³)	1.87	1.60	2.12
		1.85	1.62	2.31
		1.89	1.89	2.11
		1.85	1.85	2.32
	平均值 (mg/m³)	1.68	1.74	2.22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6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4	烘干、冷却工 序排气筒 进口	VOCs (mg/m ³)	1817	11.0	12.5	0.020
			1815	13.6		0.025
			1814	12.9		0.0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17	1513		
			1815	1122		
			1814	1737		
	烘干、冷却工 序排气筒 出口	VOCs (mg/m ³)	2097	3.15	2.61	0.0066
			2095	2.39		0.0050
			2092	2.30		0.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97	549		
			2095	724		
			2092	630		
2023-11-25	烘干、冷却工 序排气筒 进口	VOCs (mg/m ³)	1688	12.8	13.0	0.022
			1692	11.7		0.020
			1709	14.4		0.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88	1737		
			1692	1737		
			1709	1513		
	烘干、冷却工 序排气筒 出口	VOCs (mg/m ³)	2016	3.45	3.25	0.0070
			2001	3.23		0.0065
			1990	3.07		0.0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6	724		
			2001	630		
			1990	630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附：工况及参数信息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高度 H(m)	烟温 (°C)		内径 d(m)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3-11-24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18	16	0.30	0.30
2023-11-25	烘干、冷却 工序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17	15	0.30	0.30

备注：2023-11-24、2023-11-25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80%。

编制人： 胡晓燕

审核人： 邵志礼

批准人： 邵志礼

日期： 2023-11-30

日期： 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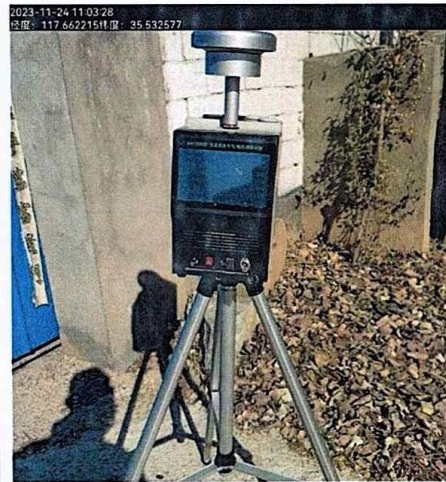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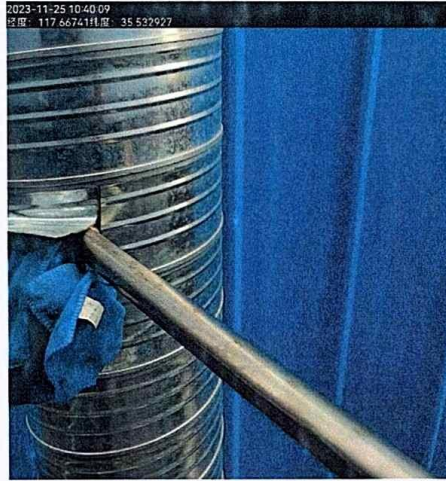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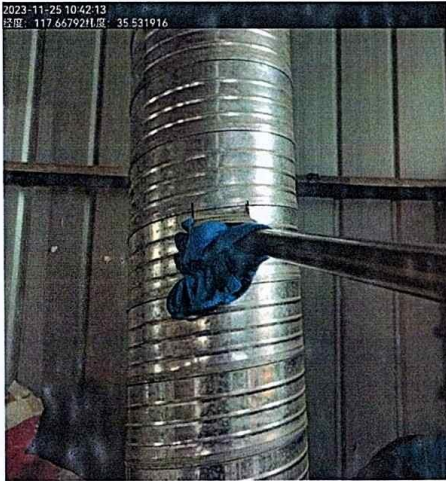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1-3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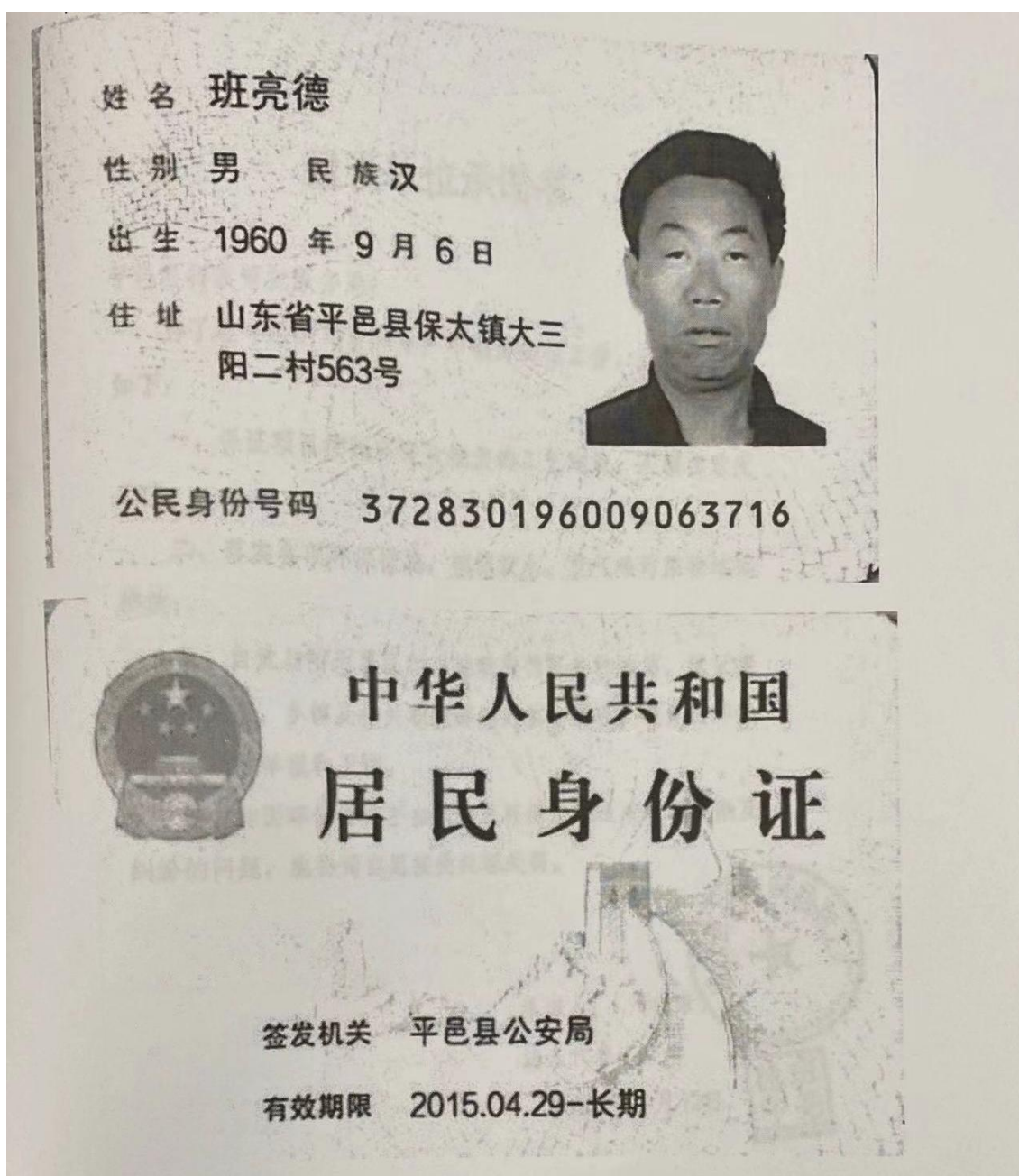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平阳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附件 4 企业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		
法人代表	班亮德	联系人	班亮德
联系电话	13176086188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26MABR2X7N5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经营者	班亮德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 河路交汇处西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页面【试用版打印控件】编号【www.gsxt.gov.cn】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CT: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委托方(甲方):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联系地址: 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及沂外西商

联系人: 汪宏伟 联系电话: 13176086188

受托方(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885446688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临环 3713110003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10003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收集、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产生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液	桶	0.1		
2	润滑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固	桶	0.0025		
3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箱	0.064		
4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41-29	固	桶	0.041		

	废渣碎块	HW49	R00-03P-4P	固	箱	0.105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备注: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需转运另外收取费用。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 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 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 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 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 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收集、贮存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 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 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 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 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 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 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 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

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5.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费

1. 乙方预收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履约双方同意协商价格及实际转移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处理完结算：甲方危废全部处置后 10 日前向乙方递交上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乙方于 5 日内确认，双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理费。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收集、贮存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收集、贮存本批次增加的收集、贮存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五条 收款方式

①、收款账户：1587 22010400 04037
单位名称：临沂创拓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②、收款账户：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 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 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无。

第八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2. 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 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3. 实际转移时, 有残值危废乙方按市场价格与甲方结算; 无残值危废甲方按市场价格与乙方结算。
4. 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326MABR2X7N5R001P

排污单位名称：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6MABR2X7N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意见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在平邑县召开了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并特邀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投资 60 万元建设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760m²，建筑面积 530m²，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8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关于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投产。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冷却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冷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5、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更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企业发生了变动。

表 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合理调整，不影响产能。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固废	于危废暂存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拟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于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拟建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11月25日，在此期间，生产负荷为现阶段的80%，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量最大为503.28万m³/a，外排废气中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45mg/m³、724（无量纲），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0kg/h，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560mg/m³、1.36mg/m³、16（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VOCs最大值为2.17mg/m³，厂区内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配用水。

调配用水于烘干过程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0.012t、16t，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静电除油废油、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分别为 0.12t、0.012t、0.12t、0.012t、0.3t、1.8t、0.06t、0.2t、10t，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完成；
- 4、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 6、经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监测，企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平阳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类生产、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9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述

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投资 60 万元建设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760m²，建筑面积 530m²，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平保路与沂河路交汇处西首，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8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3]4 号《关于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投产。

2024 年 1 月 4 日，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在平邑县召开了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并特邀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完成；

4、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6、经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邑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200 吨元宝纸项目监测，企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平阳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平阳县创亿纸制品加工厂在项目由企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流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放源进行监测。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1、本项目已授权专职人员对各类生产、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库建设。